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113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到切結書

直升錄取人　　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，得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直升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。

二、錄取人須於113年7月11日至本校完成高一新生報到，須完成線上填報資料、國中畢業證書補件。

三、需於簡章規定期限內(113年6月11日 下午3時前)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免試入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學生(委託人)簽名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１　日